



鹤山市宅梧镇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(盖章)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无宗,予以许可无宗。
- 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;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;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无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;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无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无宗,罚没金额无元。
- 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;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;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;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;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无宗。
- 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;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;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;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;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无次，征收总金额无元。
- 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，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- 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征用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无次。
- 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确认违法无宗，占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；判决确认违法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。(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

